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71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子堯律師

高立凱律師

被告 宏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薩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追加起訴聯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虹公司）為被告，惟於聯虹公司

01 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即當庭撤回對聯虹公司之追加起訴  
02 （見本院卷第89頁），此部分自己生撤回之效力，而非本件  
03 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0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6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12年12月5日，依督  
07 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及聯虹公司  
08 應於新臺幣（下同）2250萬元之範圍內，對原告連帶清償10  
09 11萬5000元，及自104年9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  
10 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7418號卷  
12 【下稱司促卷】第7頁）。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741  
13 8號支付命令，業於113年2月23日送達於被告，經被告於法  
14 定期間內之同日具狀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  
15 規定原告上開聲請視為起訴；而原告於113年11月29日具狀  
16 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50萬元，及其中之1011萬  
17 5000元，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8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8頁、第8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  
19 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2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聯虹公司與訴外人藍瑛瑛、吳宗輝於10  
25 3年2月1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3081萬7000元，付款日為10  
26 4年9月17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因屆期未獲付  
27 款，經原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104年度司票字第6205  
28 號本票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  
29 執行，就執行受償不足部分獲發同院105年度司執志字第534  
30 5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金額為1011  
31 萬5000元及自10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

01 利息。聯虹公司原名為「聯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02 111年11月30日經核准分割及更名為「聯虹『工程』股份有  
03 限公司」，同時將其營業項目「綜合營造業」分割予新設被  
04 告之前身薩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薩婆公司），且薩婆  
05 公司分割設立時負責人與聯虹公司均同為吳晶晶，另薩婆公  
06 司嗣於112年9月13日復更名為被告現今名稱，是被告確係分  
07 割自聯虹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自應就分割前聯  
08 虹公司本於綜合營造業所負債務，於被告受讓營業之出資範  
09 圍內，與聯虹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茲因原告多次對聯虹公  
10 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償付本金仍為1011萬5500元，自104  
11 年9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總額  
12 為1181萬0994元，110年7月20日起依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年  
13 息16%計算至起訴前1日利息總額為384萬7016元，合計聯虹  
14 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利息總額合計2577萬3010元債務（計算  
15 式：1011萬5500元+1181萬0994元+384萬7016元=2577萬3010  
16 元，下稱系爭債務），爰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票據  
17 法第5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第52條第1  
18 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前段，一部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50  
19 萬元暨基於本金1011萬5000元計算之法定最高利息等語。並  
20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50萬元，及其中之1011萬5000  
21 元，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2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本件支付命  
24 令異議狀表明「債權人之主張全然不實」等語，資為抗辯。

25 三、按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  
26 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  
27 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  
28 償責任，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本  
29 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系爭債權憑  
30 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票字第6205號、抗字第245  
31 號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聯虹公司及薩婆公司之商工

01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被告公  
02 司變更登記表、章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  
03 稽（見司促卷第11至27頁、49至54頁、本院卷第61至85頁）  
04 ，而聯虹公司確有於111年11月30日經核准其將綜合營造業  
05 分割新設薩婆公司，又薩婆公司發行金額為2250萬元之新股  
06 作為受讓營業對價等情，復有本院調取之聯虹公司111年11  
07 月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臺北市政府111年11  
08 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4683310號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  
09 第93至98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陳述，綜上事證已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企  
11 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規定，主張被告應於其受讓營業之出  
12 資範圍內就聯虹公司分割前本於綜合營造業所生之系爭債務  
13 負連帶責任，自屬有據。惟系爭債務超出被告受讓營業之出  
14 資範圍即前述被告2250萬元出資額部分，依同條項規定即非  
15 被告應與分割前公司聯虹公司連帶之法定責任範疇，故原告  
16 請求2250萬元以外之其中1011萬5000元部分自112年12月5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尚無可取，應予  
18 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分割後新設公司  
20 與分割前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50萬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  
22 應准許。原告勝訴部分，經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同時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25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26 附麗，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而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113年12  
28 月3日）後之113年12月4日始提出之民事答辯狀（見本院卷  
29 第99頁），本院無從採為裁判基礎。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  
30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31 列，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馮姿蓉